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47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以下简称 3 号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保留意见和内控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1. 年报披露，公司年审会计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2 年报出具保留意见，对内控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主要原因是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就此公司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9.5 亿元及预计负债 9.26 亿元。目前，华仪集团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会计师认为，华仪集团破产清算最终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法就公司已申报债权最终得以实现的金额、已披露担保事项所需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公司就担保责任进行偿付后是否有权向被担保人及其他担保人追偿等事项取得充分证据，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事项所涉及的财务

报表项目于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公司对原控股股东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下，对公司形成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进行整改，但仍未解决。2021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乐清市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华投资)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华仪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2.16亿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8.37%，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一理。公司控制权变动后，始终未解决公司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

请公司及相关方：(1)补充披露华仪集团破产清算进展、公司申报债权情况及法院裁定情况，结合有关情况说明公司计提相应信用减值损失及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请公司及原控股股东、聚华投资说明，就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解决是否制定了相应可行性计划、安排及具体时间表；(3)公司内部控制的整改情况，公司是否已就原控股股东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侵害，采取措施弥补损失，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4)全面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5)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解决进展和财务处理等情况，以及无法取得相关审计证据等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出具保留意见而非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具体依据，对内控审计未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审计相关规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资产减值

2.年报披露，公司2022年归母净利润为-4.85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22年度计提减值3.2亿元所致。其中，坏账准备计提1.44亿元、对外担保计提0.7亿元、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计提0.61亿元、在建工程计提0.24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0.19亿元等。2021年，公司已合计计提6.97亿元减值准备。公司近两年应收款项余额持续超过营业收入发生额，公司应收款项周转率极低。同时，2021年年报显示，会计师无法就部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与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及对公司历年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公司连续2年对在建工程山西省偏关风电场项目计提减值，合计减值0.61亿元。黑龙江省七台河风电场、河南省永城蒋口镇风电场等在建工程风电项目本期账面余额未发生变动。

请公司：(1)说明公司对上述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按

减值资产明细披露减值过程和依据，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说明应收款项长期大额挂账的原因，与业务模式、信用政策是否匹配，1年以上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公司相关营业收入确认相关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合规；（3）2022年年报显示会计师未对以前年度应收账款相关事项再次出具保留意见，请说明以前年度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本期处理进展，是否已消除，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相关事项履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说明审计意见是否恰当；（4）补充在建工程风电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投建时间、建设进度、预计完工时间、已投入金额、建设资金流向、转固情况等，公司近两年对山西省偏关风电场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准确性，以前年度在建工程风电项目是否已存在减值迹象。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其他财务数据

3. 年报披露，公司因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金融机构贷款逾期的情形。截至2023年4月底，逾期本金接近5亿元。因上述债务逾期，公司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情况，期末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2.13亿元。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合计5.27亿元，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13.22亿元，期末净资产已为负值。请公司：（1）结合目前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现金流等情况，说明未来偿债安排，是否具备足够偿付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2）公司目前净资产已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公司说明目前经营面临的具体困难和改进措施，提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不确定性，做好后续安排并充分揭示退市风险。

4. 年报披露，公司预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1.34亿元、0.86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2021年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将偏关预付工程款转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所致。请公司：（1）列示预付款项的前五大预付对象情况，包括名称、关联关系、金额、占比、相关工程开展进度等；（2）公司本期转入其他流动资产的预付工程款相关业务的发生时间、背景和交易安排、交易对手方名称、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工程预计何时完工，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 年报披露，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2.01亿元，较2021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风电产业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所致。受

抵押担保及诉讼冻结影响，期末受限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31 亿元。请公司说明本期新增投资性房地产的租赁期限、租金、用途等情况，公司本期将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 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2.94 亿元、1.52 亿元，较 2021 年分别增加 55.29%、520.26%。公司称，上述变动主要受到宁夏太阳山资金周转款增加及本期风电产业预收货款增加所致。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实现 2.96 亿元，较 2021 年减少 19.51%。请公司：（1）说明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的形成原因、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后续还款安排及偿还能力及相关风险；（2）本期上述款项大幅增加是否与公司经营及业务情况相匹配，充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3 号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准备答复工作，尽快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